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609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績優生甄試 齊頭平等
特優選手 徬徨窄門外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現行體育績優學生輔導甄試升學辦法有瑕疵，特殊績優選手在「齊頭平等」下，因學業考試成績不理想而失去較佳的升學機會。

教育部目前甄試升學辦法中規定，各協會選手代表國家出賽或在全國區運會獲得前三名者，甄試學科成績總分加分15%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二名者，加總分10%，各協會所辦的中正杯錦標賽獲前二名者，加總分5%。資格保留以一年為限。

由於選手獲得一次輔導資格和二次或以上，加分比例一樣，部分以升學為目的的運動選手，在國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時獲得

甄試輔導資格，即放棄練習，專心唸書，以期在學科考試上爭取高分，取得較佳的升學機會。

少數成績特優選手，代表國家出國比賽，訓練不敢稍懈，自然影響到學科準備，若不能在國際賽如亞、奧運、亞洲杯、世界杯取得獎牌，無法進一步得到甄審資格，回頭來參加甄試，學科成績自然敵不過上述準備一年餘的次佳選手。游泳選手蔡心嚴90年代表國家參加北京亞運，與獎牌失之交臂，參加甄試即無法順利升學，逼得他放棄訓練，專心潛讀一年，去年才以一般考生身分考進國立體專就學，學業上既耽誤一年，訓練上也不得不中斷一年，對其成績影響很大。

部分基層教練有感於此，甄試

制度的缺失，建議建立「甄試資格計點制度」，鼓勵選手不斷自我突破，每獲得一次甄試資格，即增加點數，每年甄試考試前，由協會或主考單位彙整當年甄試考生點數排名，點數愈高者，加重計分比例愈大，此才能真正落實輔導特殊優選手升學制度。

